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27182881-00322692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XTJS2026-113

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2026年无线电监测网通讯费用--电信线路

采购人：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信投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5日
2026年5月

2026年05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9
第六章	评审办法.....	43

第一章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

上海信投建设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现对 2026 年无线电监测网通讯费用--电信线路进行单一来源谈判采购。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 年无线电监测网通讯费用--电信线路
- 2、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27182881-00322692(代理机构内部编号:XTJS2026-113)
- 3、预算金额:总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370000.00 元,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将作无效处理。
- 4、采购编号:0026-000187721
- 5、采购内容:2026 年无线电监测网通讯费用--电信线路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 6、服务期限:2026 年 6 月至 2027 年 5 月。
- 7、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8、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其他资质要求:
 - 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下午 14 时 00 分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谈判会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下午 14 时 00 分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406 号华鑫中心 4 号楼 1 楼会议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会。

七、联系方法：

名称：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329 号 21 楼

联系人：周老师

电话：021-33398418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信投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406 号华鑫中心 4 号楼 1 楼

联系人：宗祯妮、张晶

电话：021-62322036、18930630511

邮箱：zongzn@sh-xtjs.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采购项目	2026年无线电监测网通讯费用--电信线路
2.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所属行业：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
3.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370000.00 元整
4.	最高投标限价	同预算，投标报价超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329 号 21 楼 联系人：周冯焱 电话：021-33398418
6.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信投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406 号华鑫中心 4 号楼 1 楼 联系人：宗祯妮、张晶 电话：021-62322036、18930630511 邮箱：zongzn@sh-xt.js.com
7.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详见单一来源谈判邀请
8.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9.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10.	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无 / 资质，应将 / 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 / 资质的供应商。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本项目由 成交人 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按差额累进计算，计算方法如下：代理服务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收取。不足 8000 元，按 8000 元收取。
12.	报价范围	响应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13.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4.	单一来源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单一来源谈判邀请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7.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	年份要求：近三年，

	业绩的要求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8.	付款方式	<p>1、采购人在同成交人签订合同并收到成交人提交的如下单据后，按照采购人采购付款程序向成交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90%的款项。</p> <p>（1）抬头为采购人的相当于合同总价 90%的正本增值税普通发票；</p> <p>（2）双方合同正本。</p> <p>2、采购人在成交人交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收到成交人提交的如下单据，并审核确认无误后，按照采购人采购付款程序向成交人支付全年账单实际金额减去首付金额的实际金额支付尾款。合同期内如因业务需求新增或注销线路，则按实结算。</p> <p>（1）抬头为采购人的全年账单实际金额减去首付金额的正本增值税普通发票。</p>
19.	谈判保证金	<p>■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p> <p>□本项目需要交纳谈判保证金，金额为：<u> </u> / 元。</p> <p>谈判保证金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谈判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谈判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有效期应与谈判响应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四支行</p> <p>账 户：上海信投建设有限公司</p> <p>账 号：31001504100056012680</p> <p>付款备注：<u> </u> 保证金</p>
20.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
21.	响应文件有效性	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22.	签字盖章要求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写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附件，须按照格式要求加盖公章和签字。如签章不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要求，谈判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3.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p>时 间：2026年5月21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 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p>
24.	谈判时间及地点	<p>时 间：2026年5月21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 点：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406号华鑫中心4号楼1楼</p> <p>响应文件拆封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谈判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则不得参加谈判。</p>
25.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26.	评审办法	本次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货物或服务要求和质量，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是否成交。

27.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残疾人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 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5)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9.	其他	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cr/list ）对参与单一来源谈判会议的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单一来源供应商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采购综合说明

- 1.1 “报价项目”系指采购人在谈判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1.2 “货物”系指报价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3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报价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1.4 “采购人”系指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上海信投建设有限公司。
- 1.6 “单一来源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并按照谈判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一来源供应商。
- 1.8 本项目谈判文件的主要内容
 - 1.8.1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
 - 1.8.2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
 - 1.8.3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4 采购需求;
 - 1.8.5 合同条款;
 - 1.8.6 评审办法;

1.8.7 格式附件。

1.9 本谈判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二、 报价要求

2.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2.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2.1 谈判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书内容与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书为准；

2.2.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2.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2.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如有计算错误，谈判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2.7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三、 谈判及评审

3.1 评审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2 评审细则详见谈判文件“第六部分评审办法”。

四、 定标

4.1 成交通知

4.1.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电子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4.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2 签订合同

4.2.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4.2.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五、 评审内容的保密

5.1 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单一来源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5.2 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单一来源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六、 其它

6.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单一来源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6.3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6.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简介

随着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自动化系统的不断升级，无线电监测网项目需要将业务数据，通过运营商专线网络将数据回传到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无线电监测网自有平台，保障各类业务数据可以快速稳定传输到无线电监测网自有平台，并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合理地调整。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现根据自身需求开展本项目的服务采购工作。

二、项目运维目标

运维无线电监测网所需数据传输网络，对现有线路进行优化扩展或升级，达成保障各类业务数据快速稳定传输到无线电监测网自有平台的目标，正确构建平台数据之间的有效关联。

三、项目运维需求

运维无线电监测网通信数字电路专网，为本地监测设施提供专用数据通信服务等基础能力。

四、项目运维内容

固定站、网格化、委业务专线等 33 条。

五、项目技术指标要求

1. 对于本地监测设施通信数字电路的服务的数量和技术要求如下：

名称	速率 (Mbps)	数量 (条)	付费周期	月数
上海电信	30	22	2026 年 6 月-2027 年 5 月	12
	2	10	2026 年 6 月-2027 年 5 月	12
	100	1	2026 年 6 月-2027 年 5 月	12

线路类型：点对点上海本地 MSTP 直连，物理链路采用光纤接入、点对点数据传输的线路。

六、项目服务实施进度和质量要求

1. 响应人在 2026 年 6 月至 2027 年 5 月完成项目约定内容。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七、项目验收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合同文件及相关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和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八、项目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 在服务期内，投标人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热线电话、电子邮件和在线网站等技术支持方式，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响应（一点故障申告处理与投诉服务）；
2. 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机制，投标人需建立不少于 7*8 小时不间断的 SLA 服务级别设计，故障响应及时率 100%，故障修复及时率 100%。投如果线路发生故障，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排除故障直至完全恢复正常服务；

3. 严格按照通信设备的各项运行管理制度执行
4. 设备发生故障修复后，除了提供双方签字认可的现场维护服务记录外，上海电信将在故障修复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一份故障原因分析及其解决方案的书面报告。

九、付款方式

1、采购人在同成交人签订合同并收到成交人提交的如下单据后，按照采购人采购付款程序向成交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90%的款项。

- (1) 抬头为采购人的相当于合同总价 90%的正本增值税普通发票；
- (2) 双方合同正本。

2、采购人在成交人交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收到成交人提交的如下单据，并审核确认无误后，按照采购人采购付款程序向成交人支付全年账单实际金额减去首付金额的实际金额支付尾款。合同期内如因业务需求新增或注销线路，则按实结算。

- (1) 抬头为采购人的全年账单实际金额减去首付金额的正本增值税普通发票。

十、报价要求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370000.00 元。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响应报价（即响应总价）应包括固定站、网格化、委业务专线等 33 条线路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若总报价超过以上预算金额按无效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服务内容

- 1.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详见附件 1。
- 1.2 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前根据附件 1 要求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
 - 1.3 项目实施周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1.4 验收期限与标准：本项目采用 现场运行、测试 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合同文件及相关采购文件所提供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和甲方的要求为准。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2.1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本服务乙方所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 2.2 甲方有权对于需要乙方解答的问题或沟通协调事宜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相应的解答或解决方案。
- 2.3 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技术服务进展情况和技术服务成果，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将相关情况反馈给甲方。
- 2.4 甲方可在本项目范围内对于项目的服务范围进行变更或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
- 2.5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3.1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完成服务成果，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要求。乙方所提

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及甲方的要求认真组织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力、物力、技术等条件，落实服务内容，应派出专业人员组成项目组负责本项目服务的实施，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整体实施，人员名单应报甲方备案，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可变更服务人员。
- 3.3 本协议服务期限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异议的，可以随时向乙方指出，乙方应当配合进行整改，确保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要求。
- 3.4 除非经甲方书面指示，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服务范围和内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且乙方对第三方提供的服务承担连带责任。
- 3.5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都应当由乙方承担，如因为司法机关生效文件确定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四条 服务成果验收

4.1 本项目采取以下第②种验收方式：

①专家评审；②书面验收；③其他

- 4.2 乙方应当于本协议附件1约定的时间前形成项目成果初稿提交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后，应当及时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及时签发书面确认函。验收不通过的，甲方应当及时回复修改意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修改，确保相应工作成果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要求。
- 4.3 乙方最晚应当于本协议附件1约定的时间前形成项目成果终稿提交甲方。
- 4.4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质量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服务，并根据本协议约定提交相应工作成果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并签发书面确认函后视为交付完成。
- 4.5 甲方在服务过程中可自行或委托第三人检验或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验收的相关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
- 4.6 甲方验收通过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亦不能免除乙方就本协议约定可能承担的各项违约责任。

第五条 价款及其支付

5.1 本协议涉及的服务项目，结算标准如下：

5.1.1 本项目费用共计[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含税，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5.1.2 上述价格已包括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各项保险、调试、技术支持、验收费用以及增值税等相关税费。除上述价格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2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按照以下支付方式付款：

5.2.1 甲方在同乙方签订合同并收到乙方提交的如下单据后，按照甲方采购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90%的款项。

- (1) 抬头为甲方的相当于合同总价 90%的正本增值税普通发票；
- (2) 双方合同正本。

5.2.2 甲方在乙方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提交的如下单据，并审核确认无误后，按照甲方采购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全年账单实际金额减去首付金额的实际金额支付尾款。合同期内如因业务需求新增或注销线路，则按实结算。

- (1) 抬头为甲方的全年账单实际金额减去首付金额的正本增值税普通发票。

5.3 因乙方怠于或迟延开具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六条 违约责任以及协议的解除

6.1 双方同意，对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约定、承诺或义务的，对于守约方提出的任何损害、损失、权利要求、诉讼、付款要求、税费、利息、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等相关一切款项，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6.2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服务或完成服务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总价格的30%作为违约金。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依据本协议提供服务的义务。

6.3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能纠正，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自该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终止。双方经协商同意后，乙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部分退回相应甲方已经支付的价款。甲方行使前述权利不影响其根据本协议和法律所享有对乙方的其它请求权。

6.4 在不影响一方依据法律享有的各项权利的前提下，任何一方均有权在另一方破产、开始清算、停业或声称停业时经书面通知出现上述情形的另一方而立即终止本协议。

6.5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或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成果以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阶段性成果的所

有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使用相关成果。

7.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剽窃、抄袭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也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密义务

8.1 乙方应就本协议的存在和内容、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得有关甲方产品、技术、商业经营、财务、行政管理的信息和相关文件资料以及本项目的服务成果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前述信息、文件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本保密义务将不受本协议期限的限制，持续有效直至该等信息并非由于乙方的披露而为公众所知。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9.1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按照本协议附件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送达至被通知人。

9.2 上述规定的通讯方式以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9.2.1 若面呈的通知在通知人将通知送交被通知人时视为送达；

9.2.2 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应以挂号快件或快递的方式进行，挂号快件应在投寄后第7日 视为送达通知人，快递应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

9.2.3 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通知，在邮件发送至收件方邮箱服务器的当日视为送达。

9.3 若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信息发生变化，该方应当在发生该等变化的3日内通知其他方，未及时通知的，由未及时通知的该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9.4 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协议中载明的地址及电话为双方送达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司法机关可以通过本协议列明的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诉讼法律文书。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凡因本协议签订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或社会异常事件（以下统称“不可抗力”）引起一方未能或迟延履行，该方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应在不可抗力出现二十四（24）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10.2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90）天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协议。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11.2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应当协商解决。

协商无法解决的，任意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1.3 争议解决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有关题述事宜的全部协议，取代在此以前双方就题述事宜的任何文件或口头协议等。本协议需双方协商一致，方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本协议的附件（如有）应被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附件与本协议有冲突，则以附件约定为准。

12.2 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由于对其适用的法律而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该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双方应当在合法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新的条款，以保证最大限度地实现原有条款的意图。

12.3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2.4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12.5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 1

- 1.1 委托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固定站、网格化、委业务专线等33条线路的租赁运维，具体委托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和要求等以《单一来源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TJS2026-113）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 1.2 委托服务成果：本次项目主要完成固定站、网格化、委业务专线等33条线路的租赁运维。
- 1.3 技术服务标准（如有）：无。
- 1.4 项目实施周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 1.5 委托服务地点/区域：上海市
- 1.6 本协议及附件1未约定或约定内容与《单一来源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TJS2026-113）（除第四章）不符的，以《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为准。

(本页无正文，为甲乙双方《2026年无线电监测网通讯费用—电信线路合同》签署页)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 副本)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2026 年无线电监测网通讯费用--电信 线路

响 应 文 件

单一来源供应商：

(公章)

二〇二六年 月

一、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响应文件由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两部分组成。

（一）商务标文件

1. 响应承诺书（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
2. 报价一览表（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4）；
3. 报价明细表（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5）；
4. 响应文件偏离表（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6）；
5.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7）可另外再附公司简介（如有）；
6.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8）；
7.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9）；
8.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
 - A.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如为分支机构投标则须总公司唯一授权函；
 - 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2、3）
 - C. C 公司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份为被授权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属于退休人员的，提交聘用合同或退休证；
 - D. 资格声明（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0）；
 - E.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1）；
 - F.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2）；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3）（如有）；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4）（如有）；
11.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5）；
12. 保证金缴纳凭证（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6）（如有）；
13.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二）技术标文件

1. 服务及实施方案（格式内容自拟）；
2. 项目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格式内容自拟）；
3. 合理化建议及承诺（格式内容自拟）；
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注意：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商务标文件和技术标文件分开编制，合并装订，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2.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详见本章附件。

(一) 商务部分响应文件

附件 1 响应承诺书 (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 _____ :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 (编号: _____) 的谈判邀请, 签字代表 _____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单一来源供应商 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其他附件 _____ 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 我方接受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谈判文件, 包括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印刷体) 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若身份证复印件与资格证明书未放在同一页，应单独
加盖公章）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文件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若身份证复印件与授权委托书未放在同一页，应单独加盖公章）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1	总报价 (包含所有采购内容)	小写： 大写：
2	合同期限	

注：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单一来源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附件 5-1 首次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报价项	速率（Mbps）	数量（条）	付费周期	月数	单价	小计	
1	上海电信	30	22	2026年6月-2027年5月	12			
2		2	10	2026年6月-2027年5月	12			
3		100	1	2026年6月-2027年5月	12			
合计								

注：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该表中包含响应单位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 （3）本表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一致，格式不可更改。

单一来源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2 最终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报价项	速率（Mbps）	数量（条）	付费周期	月数	单价	小计	
1	上海电信	30	22	2026 年 6 月-2027 年 5 月	12			
2		2	10	2026 年 6 月-2027 年 5 月	12			
3		100	1	2026 年 6 月-2027 年 5 月	12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的报价明细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的报价明细表。

2. 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采购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谈判小组。

附件 6 响应文件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比选文件的项目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

注：对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单一来源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件 8-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响应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8-2 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学历及学位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单一来源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响应文件的 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复印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谈判小组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或影印件。同一单位一次招标三年所签合同（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1个计，但同一单位2次经程序招标的项目可按照2个计算。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单一来源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报价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 7、根据本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谈判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手机： _____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请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上述声明函。
3.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4.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5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作为响应单位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标投标的行为；
- （二）绝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组织、不参与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的行为；
- （三）绝不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投标，不组织、不参与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 （四）主动积极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标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做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在接受违规行为调查期间，同意暂停我公司在上海参与依法必须进行采购项目的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响应单位（加盖公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6 保证金缴纳凭证（格式）

粘贴响应人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 17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如有，请供应商自附相关材料）

第六章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1. 谈判程序

1.1 成立谈判评审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总人数的2/3。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本项目谈判小组组成：3人及以上单数

1.1.3 谈判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1) 按谈判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供应商报价不能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供应商提供的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资料，不能缺漏。以上情况可导致供应商报价不被接受。

(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3) 要求单一来源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单一来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谈判。谈判前，单一来源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 谈判要求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单一来源供应商。

2.2 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的内容，单一来源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就谈判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谈判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3 谈判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单一来源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单一来源供应商和谈判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3. 评审总则

3.1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货物服务要求和质量，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是否成交。

3.2 如果谈判小组经过评审认为单一来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该单一来源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其被评定为成交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资格。

3.3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单一来源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谈判小组经谈判、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3.4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和谈判后递交的最终报价函和最终承诺书等进行详细评审，并最终确认供应商的方案及报价是否可以被接受，确定成交单位。